稅務新聞 103-0811

- 一、 公司因合併取得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 二、 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即可領獎。
- 三、 扣繳單位於給付租金依法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 四、 投保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境外保單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 五、 幽靈車逃漏牌照稅 罰鍰減輕。
- 六、建設公司安排虛偽不實土地買賣虛列土地交易損失,造成未分配盈餘減少,遭補稅送罰。
- 七、 員工到國外出差所支領之膳宿雜費是否需課徵所得稅?
- 八、 問答/網拍月營收達8萬 賣家要辦營業登記。
- 九、 國聲有線電視獲選為 103 年度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 十、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其存貨或固定資產之移轉,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十一、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 十二、 營利事業私下和解免除債權債務之和解書,不能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證 明。
- 十三、 營利事業租地建屋使用,應如何提列折舊。

一、公司因合併取得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3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股份為對價支付 15 億元合併乙公司,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將乙公司各項可辨認淨資產分別入帳(總價 20 億元),財務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5 億元。由於可辨認淨資產均按公允價值 20 億元入帳,未來甲公司亦將以此為稅務基礎認列折舊、攤銷或出售成本,如廉價購買利益未予計入課稅所得額,恐將發生高估成本費用致減少課稅所得額之情事,因此,廉價購買利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方屬衡平。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我國商譽最低得按 5 年攤折之標準,及國際間對廉價購買利益計入課稅所得額之作法,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列報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切勿心存僥倖,以免日後遭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而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250)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即可領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新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民眾消費購物取得之電子發票,發票名稱已修正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格式訂為寬度 5.7 公分,長度 9 公分,發票正面列印二維條碼及相關記載事項。

該所指出,近來接到民眾電話詢問,其消費時除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外, 營業人並主動交付交易明細資料,如果交易明細資料遺失,是否仍可領獎?該 所說明,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9條規定,中 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及相關證件即可領獎,毋需檢附交易明細資料。

該所進一步呼籲民眾多利用載具替代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除了響應節能減紙愛護地球,每期還有 3,000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每組獎額 2,000 元的中獎機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u>www.ntbca.gov.tw</u>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 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李珠琦,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三、扣繳單位於給付租金依法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個人財產給付租金,經依法扣繳所得稅 款後,嗣因該營利事業於年度進行中倒閉,負責人行方不明,致出租人無法取 具扣繳憑單,可由出租人代承租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扣繳憑單, 並由其在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申報單位簽章處及扣繳憑單扣繳單位加蓋印信 欄簽名蓋章,並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憑單辦理當年度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之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

另執行業務者對於營利事業給付其執行業務報酬並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嗣因該營利事業於年度進行中倒閉,負責人行方不明,致其無法取具扣繳憑單時亦同。

該局舉例說明,A君102年1月1日出租房屋予甲公司使用,租期2年,每月租金120,000元,扣繳稅額12,000元,甲公司於給付1至2月租金後即倒閉,負責人行方不明,亦未辦理扣繳申報,致A君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無法辦理退稅。則A君可依上開說明,代扣繳單位補報扣繳憑單,再辦理退稅事宜。【#36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柏蒼

聯絡電話: (07) 7404001 分機: 5866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投保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境外保單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配合保險法第 112 條而為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前開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者為限。

故被繼承人生前向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投保之人壽保險,因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即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保險金額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五、幽靈車逃漏牌照稅 罰鍰減輕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11 03:46 am

未稅車、移用他人牌照的「冒牌車」、註銷牌照的「幽靈車」等涉及逃漏使用牌照稅 的違規交通工具,被查獲後的罰鍰,即日起統統減輕了。

財政部已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 及第 31 條規定部分,未稅、註銷或移用牌照的交通工具,若屬初犯者,罰鍰最輕只有 本稅的 0.3 倍。

使用牌照稅法原規定,逾期未完稅車輛逾滯納期滿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按應納稅額 處一倍罰鍰;報停、繳銷、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則處應納稅額二倍罰鍰。

現行一律按漏稅額一倍或二倍裁處牌照稅逃漏稅案件,不論情節輕重均處以相同倍數,民意代表認為有失公平,因此,立法院在今年6月修正通過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裁罰倍數彈性整為一倍或二倍「以下」,賦予稅捐機關可視其違規情形,擁有高低不同的裁罰權限。

財政部配合新修,亦重新調整裁處罰鍰金額。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一年內初犯,處應納稅額 0.3 倍罰鍰;第二次及以後再犯,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一年內初犯,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第二次及以後再犯,處應納稅額 1.2 倍罰鍰。另外,增訂轉賣、移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的行為,需裁處應納稅款二倍以下罰鍰,但裁罰上限金額不超過 15 萬元。

【2014/08/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建設公司安排虛偽不實土地買賣虛列土地交易損失,造成未分配盈餘 減少,遭補稅送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發現轄內某大建設公司以虛偽不實安排高買低賣土地, 虚列土地交易損失,致減少其帳上未分配盈餘,該局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該局指出,甲建設公司於94年12月向負責人A君之配偶B君以5,500萬元高價購買土地,案關土地係B君於93年7月以2,900萬元於法院拍賣取得。甲建設公司旋即於94年12月以低價1,000萬元將案關土地出售予C君,造成甲建設公司94年度買賣土地產生鉅額虧損4,500萬元,以致減少帳上未分配盈餘。該局調查後發現,C君與B君為姊妹關係,該土地復於97年5月以4,300萬元出售予D君,D君購買土地之價款未支付予出賣人C君,卻均匯往A君及其配偶B君帳戶,甲建設公司向B君購買土地再出售予C君顯係虛偽假買賣。

南區國稅局曾函請甲建設公司提示其向B君購買土地及出售土地予C君之有關證明文件,並說明高價買入低價出售之理由等,公司僅提示與B及C君簽訂之買賣合約書,其餘資料均未提供亦未說明理由。該局就相關資料調查結果,證明公司虛偽不實土地買賣並虛列土地交易損失,造成未分配盈餘減少,確實有逃漏稅情事,除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50 萬元外,並依據所得稅法第110 條之 2 處所漏稅額 1 倍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核課期間為7年,納稅義務人勿存僥倖心理,以身試法,應誠實辦理結算申報,避免被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七、員工到國外出差所支領之膳宿雜費是否需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公司員工因業務關係赴國外出差,該期間所領之膳宿差旅費是否為員工勞務報酬?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標準者,免予核算薪資所得。至於超過規定標準者,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規定,仍屬於員工之薪資所得,營利事業給付予員工時,得免予扣繳所得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列支員工出差旅費支出認定標準,國外出差的膳宿雜費係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的日支數額認定,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的5成列支。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問答/網拍月營收達8萬 賣家要辦營業登記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8.11 03:46 am

烏日區邵小姐問:透過網路拍賣賣家應如何辦理營業登記?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網路拍賣賣家於拍賣網站銷售貨物平均每月營業額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平均每月營業額達 4 萬元,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 網路拍賣賣家,可以戶籍地或居住地為營業地址,毋須檢附房屋稅繳款書或租賃契約 書等文件,惟為確認該地址填列無誤,以避免稅單無法送達而造成欠稅,以居住地為 登記地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或信用卡等 載有申請人姓名及居住地門牌之帳單或收據等)。

營業設立登記申請書之「營業項目」欄除填寫實際營業項目外,應加填「網路購物」, 並應註明個人所有網路交易之「網域名稱/網址」、「會員帳號」、「電子郵件信箱」 及房屋有無堆貨等。

【2014/08/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國聲有線電視獲選為 103 年度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財政部為鼓勵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以提升 e 化服務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增加企業競爭力,特選拔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予以公開表揚獎勵。本轄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獲頒為 103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該分局說明,經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除發給獎牌及 5000 元禮券,並予公開表揚外,得享受多項獎勵待遇,包括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外,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等獎勵。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102年12月31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於103年1月1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全部營業項目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仍得在符合規定之年度起至112年度止,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擴大書審案件者,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屬非擴大書審案件者,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2%之獎勵措施。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全面改用電子發票,並於銷貨時主動告知消費者索取無實體 電子發票之好處,除可節能減碳外,更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及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連絡電話: (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十、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其存貨或固定資產之移轉,應依規定開立統一 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接獲民眾詢問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其存貨或固定資產無償移轉新負責人,是否要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依法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獨資商號雖以所經營商號名義對外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故獨資商號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實際上係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因此原負責人將商號之存貨或固定資產無償轉讓與新負責人時,依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370】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 稅務員 姓名:陳慶瑞

聯絡電話: (07) 6612027 分機: 5683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各種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受補助單位如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及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所指出,最近查核某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機關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時,未列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致漏報所得,經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相關規定補稅處罰。

該所強調,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於收到此類補助款時,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並依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如有漏報該筆所得,致短漏稅捐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納稅務義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u>www.ntbca.gov.tw</u>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婷琪,聯絡電話:04-26651351轉 106)

更新日期: 2014/08/04

分 網: 賦稅

十二、營利事業私下和解免除債權債務之和解書,不能作為呆帳損失已實 現證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倘已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應於發生當年度 先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列為當年度呆帳損失;其未提列備抵呆帳, 應於發生當年度認列呆帳損失。所稱「和解」係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 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有前述情形者,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筆錄,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

該所進一步表示,日前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呆帳損失 2 百萬餘元,其中 1 百萬餘元係與債務人和解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雖提示雙 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之和解協議書,惟未能提示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 書、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筆錄資料,未符規定,經查核人員剔除,並補徵稅 額 17 萬餘元。

該所貼心提醒營利事業私下和解免除債權債務之和解書,無法作為呆帳損失認定證明,應取具依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u>www.ntbca.gov.tw</u>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政傑,聯絡電話:04-26651351轉 103)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

十三、營利事業租地建屋使用,應如何提列折舊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承租空地建屋使用,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滿必須拆屋還地,有關房屋之折舊,依據財政部72年4月6日台財稅第32193號函釋,仍然應依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至因租約期滿必須拆屋還地時,則可依所得稅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該項房屋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列為收益處理。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承租土地自費建屋供營業上使用,該房屋折舊年限 並非按承租年數計算,而應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如果 發現折舊提列年限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將依法調減折舊費用並 補徵稅款。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轉 111)

更新日期: 2014/08/11

分 網: 賦稅